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营销中心业务通告

主送: 各大区\事业部\用户运营部

发件方: 市场管理部

签发人: 李丹 经办人: 陈红 联系电话: 023-67153222-8360 页数: 3

抄送: 财务部

☐ 请到取

☐ 请回复

☐ 请签收

☐ 请查阅

☐ 急件

华夏航空关于涉及喀什、莎车、图木舒克 航线客票特殊处理办法的通知（第二版）

各销售单位:

根据新疆政府防疫政策, 为全力配合做好新冠肺炎防疫工作, 协助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, 现将涉及喀什、莎车、图木舒克机场进出港航线客票的特殊处理办法如下:

一、适用日期及航班

凡购买 987 票证, 行程涉及喀什、莎车、图木舒克机场进出港(含经停) 华夏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及使用 G5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、华夏通程航班, 旅行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5 日(含)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(含) 之间的客票。

二、客票特殊处理规则

在客票有效期内, 客票可按照如下退改规则处置:

（一）变更

在客票有效期内，可免费更改一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之前华夏航实际承运的相同行程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、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。

若旅客第二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上述日期范围之后的航班，依照《华夏航空国内多等级舱位管理规定》办理。

（二）退票

满足适用日期及航班的客票，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购票地办理退票，免退票手续费。

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，积极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工作。

华夏航空根据疫情防控情况不定期调整客票适用规则。此文件发布之日起，文件《华夏航空关于涉及喀什、莎车、图木舒克航线客票特殊处理办法的补充通知》（文件号：HX-YXZX-XS-2020-103）作废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

市场管理部

2020 年 11 月 6 日